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相应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退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